

## 中國大陸嚴打「網路水軍」的意義

The Implications of Mainland China to Strike Hard against  
“Illegal Netizens”

宋筱元 (Song, Sheau-Yuan)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

### 壹、網路大V及網路水軍的興起與亂象

伴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以及E化時代的來臨，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網路建設也日益普及，大陸的網民人數也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6月底，大陸網民人數已高達5.91億，占大陸總人口的四成以上，較2012年底增加2,656萬人。網路普及率為44.1%，較2012年底提升2%。在新增加的網民中，使用手機上網的比例高達70.0%，手機網民規模達4.64億，較2012年底增加4379萬人，網民中使用手機上網的人數占全部網民總數比率提升至78.5%。<sup>1</sup>顯見大陸人民已普遍出現參與網路活動的熱潮。

網民人數的快速增加，也使得各種網路活動有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其中最為大陸官方所關注的則為網路訊息與言論的傳播，由於網路具有個人化、開放及快速連結的特性，尤其各種社群網站的出現，更使網路已成為當代社會中最主要的訊息與言論傳播的平台，近年來大陸的網路世界中已出現許多的網路「大V」，而所謂的「大V」是指在新浪、騰訊的「微博」上高度活躍，擁有廣大粉絲群的網路名人，例如著名的「網路大V」潘石屹、李承鵬、薛蠻子等人皆擁有超過千萬的粉絲。這些人大多是體制外人士，經常對政府提出質疑、發布社會不公現象，在網路具有強大的輿論影響力。

這些「大V」所發的「帖」或言論，通常在極短的時間（數小時）內，即會有數十萬甚至百萬以上的網民點擊、瀏覽，或被大量的轉發、轉貼，而此類的訊息與言

<sup>1</sup> 第32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論透過網路快速的傳播已形成另一種「社會輿論」，其影響力甚至超越當前大陸許多的電子與平面媒體，此種情形在一向對訊息與言論高度管控的大陸而言，造成極大的衝擊，而引起大陸官方密切的關注，進而採取各種嚴厲的管控手段與措施。

除「網路大V」之外，另外一種與「網路大V」有密切關連的「網路水軍」，也普遍在大陸的網路世界中積極活動，「網路水軍」的活動方式則不僅只是意見與訊息的傳播，而是經常藉此進行不當的商業競爭，有些甚至是涉及詐欺、勒索、誹謗、造謠等刑事犯罪的行為；根據大陸學者的分析，所謂的「網路水軍」，是指由「網路公關（行銷）公司」所僱傭的、以獲取利益為目的，在網際網路上集體炒作某個話題或人物，以宣傳、推銷或攻擊某些人或產品的網路人員。這些受雇的網路人員在「網路推手」的帶領下，以各種手法和名目在各大網際網路論壇上發帖，或是為他人發帖回帖造勢。「網路水軍」的操作手法有多種形式和樣貌，一般是以「網路公關（行銷）公司」的形象和名義在網際網路註冊和對外承接工作任務，再由專人負責對外執行炒作任務，操作方案規劃完成後，即組織「水軍」展開行動。其運作模式和操作流程一般皆為先接單收錢後，由「網路公關公司」發動「水軍」，進行各項網路操作，再支付報酬並賺取不法利潤。具體而言，「網路水軍」的操作方式就是由版主將內容聳動的主帖發出之後，吸引廣大網民的注意與回應，進而營造出一個話題事件。他們或者根據僱主的要求到處發帖、跟帖，在短時間內打造出具有轟動效應的「新聞事件」，形成自編自導的輿論方向與內容；另一方面「網路水軍」也可為企業提供品牌推廣、口碑維護服務，或刪除對己不利的帖子；或者對競爭對手進行誹謗、栽贓和陷害，通過網路輿論的傳播打擊，來破壞競爭對手的形象。<sup>2</sup>

「網路水軍」上述的種種作為，對於當前大陸網路的訊息傳播、意見討論，以致於網路的商業活動均已造成重大干擾與嚴重的不良影響。

<sup>2</sup> 王志祥，「網路水軍非法經營行為應予定罪」（2013年9月12日），2013年9月18日下載，《法制日報》，<http://legal.people.com.cn/BIG5/n/2013/0911/c42510-22878663.html>。網路水軍又有「五毛黨」之稱，即透過受雇的網路作手在微博或網路上發帖，藉以扭轉網路輿論方向，發一條、五毛錢人民幣，網上對「五毛」多指官方聘僱的寫手，近幾年因大陸商業活動多採網路評選，水軍更成為充斥人氣量的商業作手。林克倫，「嚴打水軍，武漢破獲網路造謠公司」（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18日下載，《聯合報》，<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8133220.shtml>。

## 貳、嚴打「網路水軍」的行動

有鑑於上述的種種網路亂象，大陸官方近來已開始加強各種管控網路的作為，大幅提高嚴打網路「不法」活動的力度，其中更以涉嫌嫖妓，將大陸新浪微博的「大V」薛蠻子逮捕處以行政拘留的事件，最為受人矚目，不僅大陸媒體爭相報導，更引起大陸網民熱烈討論；<sup>3</sup>此外，號稱「水軍領袖」的網路名人如：「秦火火」、「立二拆四」等人，也於8月間因涉嫌尋釁滋事罪和非法經營罪被北京警方刑事拘留。<sup>4</sup>其他如「網路知名爆料人」周祿寶也於7月底因涉嫌敲詐勒索和編造虛假恐怖資訊被警方抓獲。<sup>5</sup>

除北京之外，其他地方如武漢警方也於8月28日破獲一家擁有312個微博大V，合計高達2億2千萬粉絲數的號稱「水軍十萬」的「網路造謠公司」，其所雇用的6百名網路槍手遍及28個省市，並涉嫌造謠炒作十多起重大事件；這家公司號稱可為客戶完成：網站論壇發帖與跟帖炒作，QQ群發炒作，社會新聞炒作，視頻病毒式推廣炒作，網路投票與榜單刷票（灌票），以及正負面網路帖子的刪除等服務。<sup>6</sup>除上述成果之外，許多地方如：衡陽、深圳、上海等地警方也紛紛發動，進行嚴打水軍

<sup>3</sup> 在大陸新浪微博擁有1,212萬粉絲的大V薛蠻子，於8月23日因嫖妓被警方帶走，北京警方25日也證實，薛蠻子已因涉嫌嫖妓被行政拘留，整起事件引發陸媒爭相報導與大陸網民的熱烈討論。一般認為大陸此舉是在打壓網路言論自由，雖然大陸負責管理網路活動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立即發佈聲明，反駁對打擊網路謠言行動的批評，強調打擊網謠及抓捕美籍華人「微博大V」薛蠻子等行動完全與打壓言論自由無關。請參閱「打擊網謠和抓捕薛蠻子與打壓無關」（2013年9月28日），2013年9月23日下載，《BBC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9/130928\\_china\\_internet...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9/130928_china_internet...)。

<sup>4</sup> 北京警方調查發現，為提高網路知名度和影響力，非法牟取更多利益，「秦火火」與「立二拆四」先後製造了一系列網路熱點事件。如「7·23」動車事故發生後，編造、散佈大陸政府花2億元天價賠償外籍旅客的謠言；利用「郭美美炫富事件」蓄意炒作，編造了一些地方公務員被要求必須向紅十字會捐款的謠言；捏造全國殘聯主席張海迪擁有日本國籍等網路謠言。「打擊網路造謠傳謠將常態化，從大謠到水軍違法都處罰」（2013年8月30日），2013年9月18日下載，《華夏經緯網》，<http://big5.huaxia.com/xw/rmdj/2013/8/30/3508273.html>。

<sup>5</sup> 自2012年以來，周祿寶以「反腐、平冤」為名，在互聯網共發布攻擊、詆毀15個省（區、市）相關單位人員的帖文一萬五千餘篇（條），微博粉絲數量最高達到一百一十多萬，甚至獲得了「網絡反腐維權鬥士」的稱號。與「鬥士」稱號不符的是，周祿寶涉嫌採取蒐集相關地方、單位「軟肋」，以在網上發布或揚言發布負面帖文、揭露對方隱私為由實施敲詐勒索，案件涉及北京、河北、安徽、甘肅等多個省市的23個單位，已經查實的敲詐勒索金額接近百萬元人民幣。「打擊網路造謠傳謠將常態化，從大謠到水軍違法都處罰」（2013年8月30日），2013年9月18日下載，《華夏經緯網》，<http://big5.huaxia.com/xw/rmdj/2013/8/30/3508273.html>。

<sup>6</sup> 如湖北查獲「十萬水軍」、「網訊天下」等非法網路公開組織和收集負面資訊實施敲詐的非法組織；湖南也破獲了「艾達網路水軍」、「360水軍」等水軍網站。武漢警方更發現，名為「水軍十萬」的公司9名網站管理員已註冊了813條任務，且日前才幫一名「中國好聲音」學員在網路上刷票灌票、炒作該名學員；其他獲利來源主要是協助刪除負面消息，業務遍及廣東的房地產業、北京醫藥業、天津的製造業等公司。林克倫，「嚴打水軍，武漢破獲網路造謠公司」（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23日下載，《聯合報》，<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8133220.shtml>。

的行動，破獲多家「網路行銷公司」及逮捕多位網路大V。<sup>7</sup>

## 參、充實法規，加強網路的控管

除了採取上述實際行動嚴厲打擊「網路水軍」之外，為師出有名，及配合大陸近年來所強調的「法治建設」，大陸的「兩高」<sup>8</sup>也在本（2013）年9月9日聯合發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sup>9</sup>，以進一步加強管理網路活動，此一《解釋》內容共分十條，規定八個方面內容。該《解釋》基本上是以大陸《刑法》為依據，對有關於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尋釁滋事、敲詐勒索、非法經營等行為均認定為觸犯刑法之刑事案件，而可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處罰。

其中最主要的是對於「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的行為，「兩高」對此是認定凡是有「捏造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而由本人或組織、指使人員，在信息網絡上散布」，或「將信息網絡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內容篡改為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在信息網絡上散布，或者組織、指使人員在信息網絡上散布者皆屬之。」若「明知是捏造的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在信息網絡上散布，情節惡劣的，」也同樣以「捏造事實誹謗他人」論處。<sup>10</sup>

而若上述情事有：（一）同一誹謗信息實際被點擊、瀏覽次數達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轉發次數達到五百次以上者；（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精神失常、自殘、自殺等嚴重後果的；（三）二年內曾因誹謗受過行政處罰，又誹謗他人的；（四）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皆屬「情節嚴重」而可加重處罰。<sup>11</sup>若一年內多次實施利用信息網絡誹謗他人行為未經處理，誹謗信息實際被點擊、瀏覽、轉發次數累計計算構成犯罪的，也應當依法定罪處罰。<sup>12</sup>

如利用信息網絡誹謗他人，因而產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兩高」更認定為符合

<sup>7</sup> 「打擊網路造謠傳謠將常態化，從大謠到水軍違法都處罰」（2013年8月30日），2013年9月23日下載，<http://big5.huaxia.com/xw/rmdj/2013/8/30/3508273.html>。

<sup>8</sup> 大陸的「兩高」係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兩個大陸司法體系中最高的審檢機關。

<sup>9</sup> 《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內容共十條、規定八個方面內容。其中最主要的是對於誹謗的認定標準，「兩高」司法解釋認定是捏造損害他人名譽的事實，本人或組織、指使人員，在資訊網絡上散布，情節惡劣者以「捏造事實誹謗他人」論處。

<sup>10</sup> 《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一條。

<sup>11</sup> 《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條。

<sup>12</sup> 《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

其《刑法》所規定的「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罪行：（一）引發群體性事件；（二）引發公共秩序混亂；（三）引發民族、宗教衝突；（四）誹謗多人，造成惡劣社會影響；（五）損害國家形象，嚴重危害國家利益；（六）造成惡劣國際影響；（七）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情形。<sup>13</sup>

其次，對於利用信息網絡辱罵、恐嚇他人，情節惡劣，破壞社會秩序的，以尋釁滋事罪定罪處罰。而若編造虛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編造的虛假信息，在信息網絡上散布，或者組織、指使人員在信息網絡上散布，起哄鬧事，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的，則以尋釁滋事罪定罪處罰。<sup>14</sup>

此外，以在信息網絡上發布、刪除等方式處理網絡信息為由，威脅、要挾他人，索取公私財物，數額較大，或者多次實施上述行為的，以敲詐勒索罪定罪處罰。<sup>15</sup>

兩高也在《解釋》中對利用資訊網路實施的非法經營犯罪規定了定罪量刑的標準。依該《解釋》第七條之規定，凡是違反國家規定，以營利為目的，通過信息網絡有償提供刪除信息服務，或者明知是虛假信息，通過信息網絡有償提供發布信息等服務，擾亂市場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非法經營行為「情節嚴重」，依照《刑法》的規定，以非法經營罪定罪處罰：

- （一）個人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二萬元以上的；
- （二）單位非法經營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

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為，數額達到前款規定的數額五倍以上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的「情節特別嚴重」。<sup>16</sup>

根據此一《解釋》，當前大陸網路活動頗為活躍的「網路水軍」、網路公關公司若以營利為目的，通過資訊網路有償提供刪除資訊服務，或者明知是虛假資訊，通過資訊網路有償提供發布資訊等服務，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則已可以構成非法經營罪。因此，「網路水軍」、「網路公關公司」均應予以定罪處罰。

根據上述「兩高」對網路上的誹謗、尋釁滋事、敲詐勒索、非法經營等刑事案件的法律適用問題做出之解釋，由於太容易入人於罪，因而引發大陸眾多網民的熱烈討論。

13 《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三條。

14 《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五條。

15 《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六條。

16 《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七條。

從就法論法的觀點來看，「兩高」將《刑法》中所稱的「公共場合」擴大到虛擬的網路空間，實際上是一種立新法的行為，依大陸現行體制應由「全國人大」來重新立法，而不是由「兩高」直接引用《刑法》來加以解釋。如大陸微博政論家趙楚即提出質疑，目前許多微博發文都經過審核，甚至逐字審核，未來如果出現問題，該由發言者，還是審查者負責？再者，依照前述「兩高」所頒布的《解釋》，誹謗信息經點擊5,000次或轉發500次可構成誹謗罪，但熟知網路者皆瞭解，所謂「點擊」或「轉發」，都是可以操縱、灌水的，水軍乃至普通網民都有能力輕易陷人於罪。<sup>17</sup>此外，對於「損害國家形象，嚴重危害國家利益」，「造成惡劣國際影響」以及「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情形」，皆被認定為可提起公訴的「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國家利益」的罪行。但前述三項情節文字意義均頗為模糊籠統，而給予執行機關極大之自由心證與解釋的空間，未來所有關於大陸當局或政府官員的負面消息，都可能被羅織入罪，在網路上形成白色恐怖或文字獄。<sup>18</sup>故而前述「兩高」的《解釋》，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有助於彌補當前大陸網路規範的不足，然事實上，此一《解釋》不論在法理的基礎上或是執行的實務面顯然均存在著極大的不足與爭議。

## 肆、結論

近年來大陸網路社會的快速發展，網路應用功能的擴增，網民人數的大量增加，各種因網路的應用所衍生的問題與犯罪更是與日遽增，面對此種日益複雜與混亂的網路世界，大陸至今基本上仍只有一個「加強管理」的策略因應。整體而論，大陸近來嚴打「網路水軍」的舉動，表面上雖是在企圖整頓網路秩序，但實質上仍是持續其長期以來管控網路言論的手段之一，上述種種嚴打的措施，也充分凸顯大陸官方對於大陸的網路活動已明顯傾向於採取較以往更為嚴格管理的策略，此種作法或可收效於一時，但未來的發展如何仍有待長期的觀察。

大陸目前在管理網路有關的規範方面主要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

<sup>17</sup> 「網路謠言轉發500次 就可定罪」（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23日下載，《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mainland/11050506/112013091000166.html>。

<sup>18</sup> 「陸網路謠言被轉發500次可判刑」（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23日下載，《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8153511.shtml>。

例》、《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關於維護網絡安全的決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7種，但除前述之「兩高」的《解釋》之外，其他均為由行政部門所制訂發布之行政規章，至今仍無任何一部經由立法機關所審議通過之「法律」；可見大陸近年來雖不斷高喊要積極從事「法治建設」，但相對而言，其實質進程仍遠遠落後於大陸網路社會發展的現況，這不僅是因為中共體制長期以來在立法體系方面權、能設計的嚴重缺陷與不足<sup>19</sup>，另一方面，當然也是中共政權對人權保障的忽視與扭曲，致使至今大陸官方雖不斷努力進行所謂的「法治建設」，惟此一政策其實主要乃是植基於統治者的利益及管理的需要，而非是著眼於對廣大網民權益的保障，尤其攸關數億網民各項重大權益之法規，竟仍是由行政部門所直接制訂發布之「行政規章」，而與一般民主國家對於關係人民權利之法規，均必須由人民代表所組成之立法機關制訂通過之「法律」之作法大相逕庭，顯見至今大陸官方對法治之認知仍極為落後，基本上仍不脫統治者之管理心態。

其實，追根究底，大陸官方應深入思考何以大陸的網路大V現象在其他網路發達國家並不常見，最主要原因乃是大陸長期以來對公眾以及媒體言論進行嚴格的管制，民眾所能獲得的訊息不是在宣揚官方立場，就是經過嚴格的篩選、過濾，致使民眾對大陸官方的訊息普遍抱持著懷疑、保留的態度，大陸民眾在缺乏其他可靠資訊的來源下，個人或不實的訊息反而容易被大陸民眾所相信、接受，尤其大陸的主流媒體更深受「黨管媒體」之限制，消息往往必須「過濾」，因而更不受人民信任。在網路發達和微博興起後，漸成大陸民眾賴以獲取消息的重要管道，但網路謠言也伴隨而生，因此只要大陸不放鬆、調整對公開言論的限制，增加政府資訊的透明度，或全面放寬、開放大陸網路與外界的連結，讓大陸民眾可以自由的經由網路獲取各項所需的資訊，網路謠言的現象在大陸的網路世界中恐難以完全根絕。

<sup>19</sup> 依照大陸《憲法》的規定，其中央立法機關為「全國人大」與「全國人大常委會」，但「全國人大」由近三千名代表所組成，每年僅開會一次，會期2週；常委會人數較少，第十屆以來均為175名，開會次數較多，第十一屆「全國人大」5年任期中，共舉行25次常務委員會議，但每次會議期間僅為3至5日，且根據其官方公布會議主要內容，常委會對於各項法律均為「表決、通過」，對法律條文內容未見任何討論、審查，顯見上述二機關根本未具一般民主國家立法機關之權、能，僅為行政部門之橡皮圖章。